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173	67,413
已用存貨之成本		<u>(11,644)</u>	<u>(21,329)</u>
毛利		25,529	46,08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10,678	1,833
員工成本		(18,682)	(30,191)
營運租金		(3,220)	-
折舊		(6,478)	(16,846)
其他營運費用		<u>(14,150)</u>	<u>(19,845)</u>
經營虧損		(6,323)	(18,96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6	<u>(2,194)</u>	<u>(4,272)</u>
除稅前虧損		(8,517)	(23,237)
所得稅開支	7	<u>(243)</u>	<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	8	(8,760)	(23,237)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8	(119)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36</u>	<u>(1,125)</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074</u>	<u>(1,2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686)</u></u>	<u><u>(24,48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u><u>(0.45)</u></u>	<u><u>(1.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	3,341
使用權資產		1,796	37,677
物業租賃按金		–	2,506
		<u>4,341</u>	<u>43,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8	1,077
資本化合同成本		45,8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88	1,658
物業租賃按金		4,071	1,4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256	1,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	416
短期銀行存款		–	48,309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467	8,527
		<u>77,254</u>	<u>62,6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452	8,602
最終母公司貸款		20,112	–
租賃負債		565	9,646
		<u>33,129</u>	<u>18,2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25</u>	<u>44,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466</u>	<u>87,92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58
租賃負債		–	31,210
		<u>–</u>	<u>31,768</u>
資產淨值		<u>48,466</u>	<u>56,1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46,165)	(138,479)
權益總額		<u>48,466</u>	<u>56,1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之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對重要的新定義，即「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項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報告主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澄清，重要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需要評估該資料（就某項資料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起來而言）在整體財務報表的背景下是否重要。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了業務之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交易是否代表業務合併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而非業務收購，當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幾乎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修訂。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

該等修訂修改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允許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評估不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各項。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指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出現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收入

(a) 收入分類

於年內與客戶簽訂之合同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中式酒樓之營運	37,173	67,413
— 物業開發	—	—
	<u>37,173</u>	<u>67,413</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和地理區域的某一時間點的商品和服務的轉讓中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營運		物業開發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						
香港	37,173	67,413	—	N/A	37,173	67,413
澳洲	—	—	—	N/A	—	—
	<u>37,173</u>	<u>67,413</u>	<u>—</u>	<u>N/A</u>	<u>37,173</u>	<u>67,413</u>
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37,173</u>	<u>67,413</u>	<u>—</u>	<u>N/A</u>	<u>37,173</u>	<u>67,413</u>

- (b) 本集團已訂立開發及管理合同，並有權於完約及履約責任被肯定時收取開發費用。合同交易價格為12,880,000澳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份完成。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1	1,352
股息收入	60	60
雜項收入	19	113
租賃變更收益	528	－
政府補貼	5,673	－
推算利息收入	376	394
	<u>7,007</u>	<u>1,919</u>
其他虧損		
淨匯兌收益／(虧損)	<u>3,671</u>	<u>(86)</u>
總計	<u><u>10,678</u></u>	<u><u>1,833</u></u>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提供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分別確認約5,200,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之補貼金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酒樓業務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物業開發	－於澳洲開發房地產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性業務部門。因為每個業務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營銷策略都不同，因此每個分部都是被分開管理的。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這是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之衡量標準。

以上報告的營業額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這兩年內，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於這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資料：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於澳洲之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173	-	37,173
分部虧損	(16,782)	(302)	(17,084)
利息收入	619	108	727
利息支出	(2,194)	-	(2,194)
政府補貼	5,673	-	5,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	(8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5)	-	(5,635)
所得稅	-	(243)	(24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租賃變更收益	528	-	528
淨匯兌收益	-	3,671	3,671
增加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47	-	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992	47,719	59,711
分部負債	29,824	3,210	33,034
	於香港之 酒樓業務 千港元	於澳洲之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413	不適用	67,413
分部虧損	(23,237)	不適用	(23,237)
利息收入	1,806	不適用	1,806
利息支出	(4,272)	不適用	(4,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不適用	(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76)	不適用	(16,07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	不適用	(4)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73)	不適用	(1,673)
增加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2,011)	不適用	(2,0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6,168	不適用	106,168
分部負債	50,016	不適用	50,016

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37,173
綜合收入	37,173
損益	
分部總損益	(17,084)
銷除分部之間利潤	-
未分配金額：	
行政費用	(160)
利息收入	727
利息支出	(2,194)
政府補貼	5,673
租賃變更收益	528
淨匯兌收益	3,671
其他未分配收入	79
年度綜合虧損	(8,760)

分部資產和負債之對賬：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9,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467
綜合總資產	81,595
負債	
分部總負債	33,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綜合總負債	33,129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082	4,272
最終母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開支	112	—
	<u>2,194</u>	<u>4,272</u>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二零二零年：30%）。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517)</u>	<u>(23,23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05)	(3,83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4)	(543)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38	5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92	3,809
預扣所得稅	243	—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不同稅項影響	<u>(321)</u>	<u>(8)</u>
所得稅費用	<u>243</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9,6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542,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9,6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5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上述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尚未被有關稅務機關協定。這兩個年度之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450	480
管理費及差餉	5,014	5,034
已用存貨之成本	11,644	21,32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35	16,07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	—	343
租賃變更收益	(528)	—
淨匯兌(收益)／虧損	(3,671)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67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580	5,410
	<u> </u>	<u> </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8,760)</u>	<u>(23,23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

本公司這兩年之購股權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	95
應收消費稅(「消費稅」)	1,912	—
其他應收款項	<u>1,289</u>	<u>1,563</u>
	<u>3,288</u>	<u>1,658</u>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和信用咭結賬。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帳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87	91
60日以上	—	4
	<u>87</u>	<u>95</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零年：4,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長達三個月	—	4
	<u>—</u>	<u>4</u>

逾期金額是和本集團有良好信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391	2,004
其他應付款項	2,181	2,798
應付合同成本	3,211	—
重置成本	1,269	958
長期服務應付款項	3,400	3,400
	<u>12,452</u>	<u>9,160</u>

附註：根據收貨日期而訂之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2,286	1,513
60日以上	<u>105</u>	<u>491</u>
	<u>2,391</u>	<u>2,004</u>

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2,452	8,602
非流動負債	<u>-</u>	<u>558</u>
	<u>12,452</u>	<u>9,160</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收入約37,2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67,400,000港元減少 44.9%。收入大幅下降是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對集團酒樓業務帶來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於回顧年度內大幅增加，主要是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救濟計劃給予約5,700,000港元的各種補貼。本集團根據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為酒樓業務確認約5,200,000港元資助金額，另就保就業計劃為管理公司確認約500,000港元資助金額。另外，物業發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以澳元列值之公司間貸款產生匯兌收益約3,700,000港元。

總員工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1,500,000港元。除了約 800,000港元（2020年：900,000港元）的員工宿舍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折舊和財務成本，以及沒有股份為基礎的員工支付費用（2020年：300,000港元）及增加長期服務金撥備（2020年：300,000港元）外，實際節省的費用主要是由於與營業額掛鈎之薪酬減少，無薪假期增加以及臨時員工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使用權資產折舊約5,600,000港元（2020年：16,100,000 港元），財務成本約2,100,000港元（2020年：4,300,000港元）以及租賃變更收益約500,000港元（2020年：無）。這些項目的同比減少主要是在重續租約後可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由租賃變更下之租金減免及租期修訂所致。新租賃之相關租金開支約3,200,000港元（2020年：無）已於營運租金項目下入賬。

本集團已為酒樓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確認減值（2020年：1,700,000港元減值）。

其他節省的經營成本，亦來自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減少約1,800,000港元，專業費用減少約700,000港元以及信用卡佣金減少約 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於2020/2021年，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之社交距離及檢疫措施，香港餐飲行業受到重創。本集團酒樓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第一波COVID-19疫情 – 2020年1月至2月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於2020年1月份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1月23日，香港政府宣佈了首位確診COVID-19感染個案。從那時起，與COVID-19有關之輸入個案病例持續增加。

農曆新年過後，入境旅客生意損失，宴會和公司預訂大量取消以及尖沙咀分店停業三週，導致本集團於2020年2月份之收入同比下跌了73%。

第二波COVID-19疫情 – 2020年3月至4月

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組織宣佈將COVID-19爆發提升至全球大流行。香港政府為打擊COVID-19疫情蔓延而制定了新規例，要求食肆最多可接待的客人數量為其提供座位數量的一半，枱與枱之間最少要有1.5米距離或有其他分隔安排，每枱不可多於四人。此外，所有人進入食肆前須量度體溫，食肆內的顧客和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口罩，顧客進食期間除外。食肆也要提供消毒潔手液供進入食肆的人士使用。新規定於2020年3月28日下午6點生效。於2020年4月份，COVID-19全球大流行仍很嚴重，但香港新的COVID-19確診病例呈下降趨勢。隨著COVID-19疫情變得更加穩定，社交距離措施得以放寬。從2020年4月23日起，座位人數的限制得以取消。從2020年5月8日起，每枱人數可增加至8人，從2020年6月19日開始，每枱人數限制全面取消但其他要求和限制仍然有效。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在此期間的收入下跌了50%以上。在新規例實施後，尖沙咀分店於2020年4月份再次暫停營運。由於越來越多人士留在家中或在家工作，加上缺乏旅客生意以及低迷之商務和本地消費情況，酒樓業務持續受到影響。2020年5月和6月份的生意由於COVID-19疫情進一步受控而有所改善，但與去年同期相比仍下跌了30%。

第三波COVID-19疫情 – 2020年7月至9月

繼2020年7月初本地COVID-19個案激增後，香港政府由2020年7月11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食肆座位人數上限改為60%，每枱不可超過8名顧客。從2020年7月22日起，這些措施進一步收緊，座位人數上限改為50%，每枱不可超過4名顧客。每天下午6時起至翌日早上4時59分不准堂食，只可供應外賣。由2020年8月5日開始，每枱不可超過2名顧客。從2020年8月28日，每天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4時59分禁止堂食。從2020年9月11日起，每枱顧客人數可由2人增加至4人。

在持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後，2020年7-9月季度收入同比下跌65%。禁止晚市導致尖沙咀分店於2020年7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間全面停業，而長沙灣廣場分店亦於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休業，2020年8月份收入因此按年下跌超過90%。

第四波COVID-19疫情 –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從2020年10月30日開始，座位人數上限為75%，每枱顧客人數由4人增加至6人，由翌日起每天凌晨2點至凌晨4點59分禁止食肆營業。從2020年11月16日開始，每枱顧客人數減至4人，由翌日起每天凌晨12時至凌晨4時59分禁止食肆營業。由於自2020年11月20日新增及初步確診個案大幅上升，因此從2020年12月2日起，座位人數上限為50%，每枱顧客人數由4人減至2人，並且由2020年12月2日起每天下午6時起至翌日早上4時59分不准堂食。

為應對更嚴格的措施，長沙灣廣場分店於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17日暫停晚市。集團2020年12月份的收入同比下降超過75%，2021年1月份的收入同比下降接近80%。

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

隨著COVID-19情況緩和以及確診病例下降，社交距離措施從2021年2月18日起放寬。如果陽性病例沒有激增而食肆能夠滿足額外規例時，每枱顧客人數可由2人增加至4人，營業時間可延長至晚上10點。新規例要求食肆所有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測試，並且設置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讓顧客保留到訪記錄。

由於去年同期基數較低，儘管集團2021年2月和3月份的收入較去年增長了45%，但仍然50%低於我們的目標銷售額。

澳洲物業開發

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項目的資本化合同成本約為7,600,000澳元，折合港幣45,800,000萬元，約佔總建築成本約60%。整體建築外圍結構(包括牆、窗和屋頂)已全部完成。現在的工程集中在所有公寓的內部裝修上，包括浴室、廚房設施、泥水工程和照明設備。露臺的外部防水和瓷磚以及園景平臺都接近完成的最後階段。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面對不穩定之前景，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分散至澳洲之物業開發行業會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充分機會增加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1,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從其最終母公司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得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額，年利率為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款項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應計利息約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在內)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從酒樓業務獲得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物業發展業務以澳元列值之公司間貸款以及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0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1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授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洪志遠先生及袁紹章先生。